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20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仁寿县2022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社会化服务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3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根据县政府批复同意的《仁寿县2022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本项目油菜机收预算金额18.5万元，预算单价为185元/亩；试验抽查预算5万元，预算单价为250元/亩；务工预算10万元，预算单价为500元/亩，共计33.5万元，需采购相关社会化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335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335,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335,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农林牧副渔服务    | 标的名称      | 油菜社会化服务    |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 合计金额（元）  | 335,000.00 | 单价（元）     | 335,00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不涉及节能内容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不涉及环保内容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标的名称：油菜社会化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1 | <p>油菜机收服务参数为：在谢安镇完成<b>1000</b>亩油菜机收服务，机收损失率低于<b>15%</b>。</p> <p>试验抽查服务参数为：在谢安镇完成<b>200</b>亩试验抽查服务，完成田间观察与专家测产验收工作，具体为：①定期做好苗情调查，观察<b>25</b>个油菜展示品种的生长情况，并做好记录；②记录好<b>25</b>个油菜展示品种各生长周期的时长；③记录好<b>25</b>个油菜展示品种的病虫害发生情况④做好田间理论测产工作⑤根据丰产性、抗逆性、适应性，对<b>25</b>个油菜展示品种进行有效排名。</p> <p>务工服务服务参数为：在谢安镇完成<b>200</b>亩务工服务，完成油菜育苗、移栽、管理、收获工作。</p> |
| ★ | 2 | <p>服务期限：<b>2023</b>年<b>5</b>月<b>31</b>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p>   |
| ★ | 3 |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要求达到合格。</p>   |
| ★ | 4 | <p>验收办法及标准：</p> <p>（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b>2016</b>〕<b>205</b>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
| ★ | 5 | <p>关于本项目业绩要求如下：</p> <p>供应商应提供<b>1</b>个及以上<b>2019</b>年（含）以来独立完成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指农作物机收或机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 | 6 | <p>其他要求</p> <p><b>6.1</b>、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的包干价。</p> <p><b>6.2</b>、成交供应商若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向项目乡镇的农户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造成农户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b>6.3</b>、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b>6.4</b>、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对此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b>6.5</b>、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企业的规模为中小企业 |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项目乡镇（仁寿县谢安镇）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预付款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所有服务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如涉及到货物，乙方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如果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合同具体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乙方应提供中标服务的相关技术支持, 主要指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 违反合同的需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协商或调节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1) 履约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